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76號

原告 呂中修

呂昆澤

被告 陳南安

陳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26日宣判，惟因被告陳南安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發生交通事故致無法到庭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